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212-440114-99-01-100828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花东镇 省华侨铝厂生活小区微改造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穗花发改投批〔2023〕13号

花都区花东镇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审批花东镇省华侨铝厂生活小区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根据《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2023年新华街培英楼等3个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免于联审决策的意见》，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花东镇省华侨铝厂生活小区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工程位于花都区花东镇洛柴岗社区花侨迎宾路，总占地面积约2公顷，共涉及280户居民。建设内容主要为维修改造房屋建筑本体部分（包括安装楼栋门、门禁系统、楼道照明、楼道修缮、更换公用采光窗、增加适老化设施等）、小区公共部分（包括改造小区道路、提升小区公共空间、修缮围墙等）和水电工程（包括“三线”整治、雨污分流、安装监控和照明设施、增加排水设施

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222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810.5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06.68 万元、预备费 105.79 万元。本项目建设资金由市、区财政安排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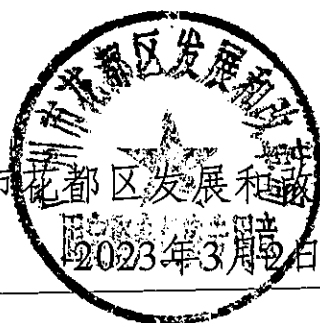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人民政府负责建设管理。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区统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

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3月2日印发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花东镇省华侨铝厂生活小区微改造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安工程核准为公开招标。

招标核准意见建立在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基本情况表基础上，如果资金来源、资金组成方式或有关费用发生变化，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